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18日上午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盛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开展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完成公司治理活动自查、接受公众评议和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工作，经过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部规范运作的意识，提高了公司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

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开展的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符合《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公司对专项活动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整改，通过整改进一

步规范了财务基础工作，降低了内部控制风险，整改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公司《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9月18日